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0527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罗明国印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钧印

2019年4月4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999,980.4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 2017 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823.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	3,545,738.01
减: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419.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7,675,373.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084,330.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7,675,373.3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44,289,373.62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9,084,330.9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753,785,649.80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44,289,373.62 元(详见附件 1),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3,893,966.02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4,242.5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1003001201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3,511,820.55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21,093,846.11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54,478,664.28	
合 计		79,084,330.94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94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2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00	27,948.40	27,948.40	22,699.04	22,699.04	-5,249.36	81.22	2018年12月	6,034.45	是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00						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825.50	11,825.50	-2,174.50	84.47	2019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1#2017 年 7 月 2#2017 年 12 月	807.08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204.40	31,904.40	-95.60	9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000.00	81,948.40	81,948.40	44,728.94	74,428.94	-7,519.46	90.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3,794,062.3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营业执照

5-1(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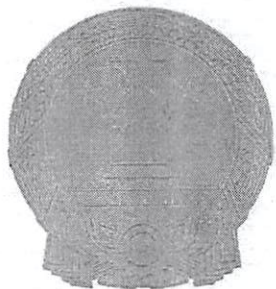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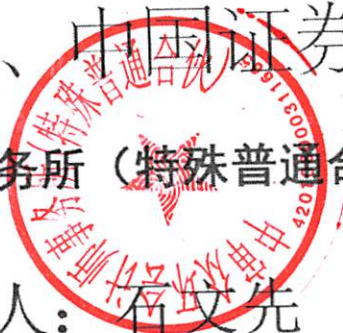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事项变更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事项变更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衡

证书编号: 420100058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1998年4月28日

Authorized by: 1998/4/28

发证日期: 1998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e: 1998/4/28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检

2018 Annual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刘特

Full name: 刘特

Sex: 男

1970-10-13

Date of birth: 1970-10-13

工作单位: 武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27010133401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0101334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